

# 关于贵州丰茂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公开转让并挂牌申请文件的 审核问询函

贵州丰茂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并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现对由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主办券商”）推荐的贵州丰茂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公开转让并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下简称“全国股转系统”）挂牌的申请文件提出问询意见，请公司与主办券商予以落实，将完成的问询意见回复通过全国股转系统公开转让并挂牌审核系统一并提交。

1.关于业务模式及合规性。根据申报文件，公司主营业务为供应链贸易及供应链物流综合服务。公司运输货品主要是硫酸、磷酸、无水氟化氢、氢氟酸、液碱等危险化学品，公司及子公司持有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经营备案证明等资质。报告期内，公司发生一起硫酸泄漏灼烫事故，并存在多项行政处罚。

请公司：（1）结合上下游供应商和客户、公司承担的主要责任和风险、实物流、资金流、物流服务等情况，说明供应链贸易业务是否真实有效、合法合规，是否存在虚

假贸易、票据套利等行为；结合收款与付款政策、实际周期差、毛利率水平等说明是否存在供应链金融业务，是否开展金融或类金融活动。（2）①说明公司（含子公司，下同）业务资质是否齐备、相关业务是否合法合规，部分业务资质有效期未完整覆盖报告期的原因、是否存在行政处罚风险，部分业务资质有效期临近届满的续期安排，有无实质障碍，是否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公司是否存在应履行未履行许可备案程序、超越资质、使用过期资质等情形；②结合危险化学品、易制毒化学品管理相关法律法规，说明公司针对危险化学品、易制毒化学品的生产、购买、储存、使用、运输、销售是否合法合规；③结合具体法律法规和安全生产事故发生背景等，说明安全生产事故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公司的整改情况，期后是否再次发生安全生产事故；公司日常业务环节安全生产、安全施工防护、风险防控、劳动保障等措施及其有效性；④说明报告期内行政处罚事项发生的原因，所涉行为是否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是否属于重大违法行为，是否反映公司在内部控制、公司治理、合规管理等方面存在缺陷，公司是否符合“合法规范经营”的挂牌条件；公司就相关处罚事项已采取的具体整改措施，公司是否制定并有效执行相关内部管理制度及风险防控措施，公司相关内部控制制度是否健全有效。

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2.关于历史沿革。根据申报文件，公司存在8名机构股东，其中，高新丰茂为实际控制人谢明浩控制的企业，2021年以所持安捷丰茂60%的股权换股入股公司，高新丰茂股东中徐鹏认缴了53.78%的股份但未实际出资；聚曜创能、贵州丰恒及丰茂润泽为持股平台。

请公司：（1）结合换股的背景、原因、评估依据及徐鹏的个人简历等情况，以列表形式说明公司历次增资及股权转让原因、审议程序、定价依据及公允性，是否存在异常入股，增资/转让价款的实缴/支付情况及出资来源，是否存在委托持股、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高新丰茂股权评估的具体方法、评估增值情况、评估过程的审慎性、合理性，徐鹏未实际出资的原因及后续实缴计划；说明历次股权转让价格之间存在差异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存在不当利益输送，是否存在未披露的股权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2）说明各持股平台的合伙人是否均为公司员工，出资来源是否均为自有资金，所持份额是否存在代持或者其他利益安排，股权激励的实施情况，是否符合相关约定及管理机制，是否存在纠纷争议。（3）说明股份支付费用的确认情况，计算股份支付费用时公允价值确定依据及合理性，结合股权激励安排、合伙协议等说明股份支付的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股份支付计

入管理费用、销售费用或研发费用的依据及准确性，对报告期内股份支付费用在经常性损益或非经常性损益列示的合理性，是否符合相关规定。

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事项（1）（2）并发表明确意见，就公司是否符合“股权明晰”的挂牌条件发表明确意见，并说明以下核查事项：（1）结合入股协议、决议文件、支付凭证、完税凭证、流水核查情况等客观证据，说明对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持股5%以上的自然人股东等主体出资前后的资金流水核查情况，并说明股权代持核查程序是否充分有效；（2）结合公司股东入股价格是否存在明显异常以及入股背景、入股价格、资金来源等情况，说明入股行为是否存在股权代持未披露的情形，是否存在不正当利益输送问题；（3）公司是否存在未解除、未披露的股权代持事项，是否存在股权纠纷或潜在争议，公司股东人数穿透计算后是否存在超过200人的情形。请主办券商、会计师核查事项（3），并就股份支付相关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发表明确意见。

3.关于特殊投资条款。根据申报文件，公司与工信基金、丰厚智源、中小企业基金、吴智勇、创新赋能等外部投资者均签订了对赌协议，清理后仍存在现行有效的特殊投资条款。

请公司：（1）全面梳理并以列表形式说明现行有效的全部特殊投资条款，逐条说明是否符合《挂牌审核业务规

则适用指引第1号》关于“1-8对赌等特殊投资条款”的要求。（2）结合相关主体签订有关终止或变更特殊投资条款的协议或补充协议，详细说明变更或终止特殊投资条款协议是否真实有效；结合恢复条款，说明具体恢复条件，是否符合挂牌相关规定，是否可能导致争议或纠纷，是否影响股权清晰性、稳定性。（3）结合具体回购条款，详细说明回购触发的可能性、回购方所承担的具体义务；结合回购方各类资产情况，详细说明触发回购条款时回购方是否具备独立支付能力，是否可能因回购行为影响公司财务状况，触发回购条款时对公司的影响。

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4.关于经营业绩。根据申报文件及公开信息，（1）2023年、2024年、2025年1-4月，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130,811.92万元、160,371.87万元、67,490.14万元；最近一期净利润下滑明显；报告期内，毛利率分别为9.21%、8.48%、6.57%。（2）公司与瓮福集团、参股公司崇左市扶南物流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存在关联交易。（3）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客户以瓮福集团为主；主要客户崇左市扶南物流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四川新干线物流有限公司存在注册资本较少、参保人数较少等情形。（4）报告期内，公司向主要供应商采购占比分别为39.24%、36.83%、41.00%；主要供应商昆明华甸化工有限公司存在参保人数较少等情形。

请公司：（1）结合公司所属行业发展情况、市场占有率、价格传导机制、下游行业发展情况和需求变动情况等因素，量化分析报告期内营业收入增长的原因及合理性，说明变动趋势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存在显著差异及原因，与下游主要客户业绩变动趋势是否匹配。（2）结合公司市场开拓的主要渠道、销售方式等说明公司主要业务是否需要持续开发新客户，公司老客户复购率情况，结合公司销售人员数量及经验、客户粘性等说明公司销售订单获取的稳定性；说明最近一期净利润下滑较大的原因及合理性；结合公司在手订单和期后经营情况（营业收入、净利润、毛利率、经营活动现金流量等指标）说明公司业绩的稳定性及可持续性。（3）说明公司毛利率持续下降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存在未来持续下降的风险；结合贸易产品类型、综合物流服务的核心优势，说明公司细分业务毛利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存在差异的原因及合理性。（4）说明销售费用较少的原因及合理性，与营业收入变动情况是否匹配；分析报告期内销售费用率与可比公司存在差异的原因及合理性。（5）结合公司在主要客户瓮福集团同类产品供应商中所处的地位和销售占比情况，说明公司的竞争优势及未来可持续性；说明参股公司崇左市扶持南物流有限公司主要股东的基本情况，同公司业务关联性；说明公司关联交易的具体内容、关联交易金额在关联方同类交易中的占比，结合非关联方销售或采购价格、第三方市场价格或毛利率等说明主要经常性关联交易定价是否公允；结合

交易价格、关联方盈利情况等，说明关联方是否存在替公司代垫成本和费用的情况，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6）列表梳理公司主要客户中涉及注册资本较少、未缴足，参保人数较少的公司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相关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经营规模、员工情况、经营资质等，说明公司与其开展合作的商业合理性；说明公司下游客户存在物流公司的原因及合理性。（7）列示报告期内公司原材料主要供应商的情况，按照原材料采购金额区间说明供应商家数、金额等，结合业务特点说明供应商分散的合理性，说明公司供应商集中度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相比是否存在明显差异，是否符合行业特征。（8）结合主要供应商昆明华甸化工有限公司的成立时间、注册资本、实缴资本、实际控制人、与公司合作历史、主营业务、业务规模、市场地位等情况，说明公司与其开展合作的商业合理性和持续性；说明是否存在贸易商采购，如是，说明详细情况，并分析采购价格的公允性。（9）说明报告期最近一期业绩下滑的原因，是否存在季节性特征，各期公司第四季度和12月份确认收入的具体情况。

请主办券商、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说明对收入的核查方式、核查过程及核查结论，包括但不限于发函和回函情况、函证样本的选择方法、函证比例、回函比例、总体走访情况及走访比例的核查情况、收入的截止性测试等，对报告期销售收入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发表明确意

见；说明对供应商的核查方法、范围、证据、结论，并对采购的真实性发表明确意见。

5.关于收入确认与成本核算。（1）根据业务开展形式的不同，具体分为供应链贸易业务和供应链综合物流服务业。（2）公司存在客商重合。（3）报告期内，公司成本构成具体占比变动较大。

请公司：（1）结合存货情况、销售与采购模式等说明公司供应链贸易是否为“以销定采、零存货”模式，是否能够自主决定采购与销售价格，是否实质承担商品价格变动风险，结合合同条款所约定的权利与义务、实际物流情况，说明公司是否承担不能按时交货的违约风险，是否承担存货毁损、灭失、减值、滞销的风险，说明公司供应链贸易业务按照总额法确认收入的合理性，依据是否充分、可靠，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2）说明供应链综合物流服务业中公司承担的主要责任、是否能够主导外部第三方运力供应商为客户提供服务、是否就第三方的服务成果向客户承担违约责任，是否具有选择第三方的自主权，第三方是否参与公司与客户的定价，公司是否具有自主定价权等，说明销售与采购是否独立，公司采用总额法确认收入是否合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3）结合公司客户、供应商重合交易情况，说明相关销售与采购是否针对同一业务展开，收入的确认

方法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4）说明成本构成变动较大的合理性，核算的准确性，与主营业务收入确认方法是否匹配，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请主办券商、会计师核查收入确认方法的准确性，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核查收入与成本的匹配性，并发表明确意见。

6.关于应收款项。根据申报文件，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分别为 29,644.93 万元、34,152.68 万元、39,823.65 万元；应收票据分别为 15,676.06 万元、20,017.60 万元、29,866.05 万元，存在向非金融机构的大额票据贴现。

请公司：（1）结合公司业务模式、销售政策、与主要客户结算模式、信用政策、回款周期等，说明报告期内应收账款余额占营业收入比例较高的原因及合理性，与公司业务开展情况是否匹配；说明应收账款增幅较大的原因，是否存在放宽信用政策、刺激销售的情形。（2）结合业务特点、应收账款逾期情况、各期期后回款情况、应收账款逾期金额及比例，说明公司应收账款规模较大是否符合行业经营特征，主要欠款对象是否存在经营恶化、资金困难等风险。（3）说明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依据，坏账准备计提是否充分。（4）说明应收票据逐期增长的原因，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存在明显差异及原因；说明应收票据出票方是否属于与公司签订经济合同的往来客户。（5）说明已背书、贴现未到期的票据是否存在追偿风险、是否符合

终止确认的条件，相关会计处理是否恰当。（6）说明应收票据的期后收款情况，坏账准备计提政策、计提的充分性。（7）关于财务规范性。①说明无真实交易背景的票据融资发生的原因、资金的流向和使用用途，公司与相关主体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是否涉及资金占用、体外资金循环，公司的规范措施。②说明票据贴现是否违法相关法律、法规情形，报告期后是否新增上述不规范行为。

请主办券商、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说明财务规范性及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健全性、有效性。

7.关于固定资产。根据申报文件，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固定资产分别为 13,728.94 万元、20,883.88 万元、21,095.18 万元，主要为运输设备、罐箱设备。

请公司：（1）说明运输设备规模与收入规模变动的匹配性，运输设备规模或运力情况、成新率与产能是否匹配；结合固定资产产能利用率情况，说明公司固定资产规模、状况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存在显著差异。（2）按类别分别说明固定资产折旧政策、折旧年限、残值率等，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存在重大差异及合理性，相关会计核算是否合规、折旧计提是否充分。（3）说明固定资产的盘点情况，包括但不限于盘点时间、地点、人员、范围、盘点方法、程序、盘点比例、盘点结果，是否存在盘点差异及产生原因、处理措施；说明针对在途运输设备的盘点方法，如何确保在途运输设备的真实存在以及完整性。（4）

结合资产闲置、处置、更换、报废等情况，说明各期判断固定资产的依据及减值计提的充分性。（5）说明报告期内新增运输设备的情况及新增的合理性和必要性，主要设备供应商名称、成立年限、经营规模、历史合作情况、采购数量、采购价格公允性、与公司及相关主体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异常资金往来，是否存在其他利益安排。

请主办券商、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说明固定资产的核查程序、监盘比例及结论，针对固定资产的真实性发表明确意见。

#### 8.关于其他事项。

（1）关于子公司。根据申报文件，公司存在 14 个子公司，其中贵州丰茂、广西慧想云、福建创优旋律、贵州瑞通利源的收入占申请挂牌公司 10%以上，安捷丰茂、贵州全新联、辽宁丰茂宏达存在少数股东。

请公司：①对业务收入占申请挂牌公司 10%以上的下属子公司，按照《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 号——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章第二节的要求补充披露其业务情况，说明业务资质是否合法合规，比照申请挂牌公司主体补充披露历史沿革、公司治理、重大资产重组、财务简表等。②说明与子公司的业务分工及合作模式及未来规划，是否主要依靠子公司拓展业务，并结合公司股权状况、决策机制、公司制度及利润分配方式等说明如

何实现对子公司及其资产、人员、业务、收益的有效控制，子公司利润、资产、收入等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影响，重要子公司是否合法规范经营，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行为；说明报告期内子公司的分红情况，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和公司章程中规定的分红条款，并说明上述财务管理制度、分红条款能否保证公司未来具备现金分红能力。③说明子公司其他股东的投资背景，与公司董监高、股东、员工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是否存在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公司与相关主体共同对外投资履行的审议程序情况，是否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相关主体投资入股的价格、定价依据及公允性，是否存在利益输送，以及所采取的防范利益输送相关措施。

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请主办券商、会计师核查报告期内子公司财务规范性并发表明确意见。

(2) 关于外协。根据申报文件，报告期内外协费用占同期营业成本的比重为 29.78%、19.17%和 17.36%，主要为道路运输服务。

请公司：①结合外协商的成立时间、员工人数、外协服务的具体内容及主要服务条款等，说明外协的真实性、必要性与合理性，在公司整个业务中所处环节和所占地位，是否涉及公司核心业务。②说明外协商是否具备相应资质，公司对外协商的选取标准及管理制度，产品和服务

的质量控制措施。③说明与外协商的定价机制及公允性，是否存在为公司代垫成本、分摊费用等情形，是否存在利益输送。④说明对外采购运力的具体内容，说明针对运力供应商的内控管理情况，是否建立供应商名录等；是否存在向个人采购运力的情况，如是，说明采购金额及占比、必要性、公允性、合同签订情况、付款方式、开票情况等。

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事项①②并发表明确意见。请主办券商、会计师核查事项③④并发表明确意见。

(3) 关于偿债能力。根据申报文件，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持续为负，资产负债率持续增加；报告期各期末，短期借款分别为 5,136.00 万元、11,747.24 万元、14,252.24 万元，长期应付款 5,201.22 万元、2,028.76 万元、3,048.77 万元；最近一期末新增长期借款 1,200.00 万元。

请公司：①说明报告期内长短期借款以及长期应付款的主要用途，偿还计划及还款来源、期后偿还情况，结合现金流获取情况、公司融资能力及主要融资渠道等分析公司是否存在偿债风险。②结合合同条款内容，说明长期应付款形成的背景。③说明公司的资产负债率、流动比率、速动比率、经营活动能现金流量净额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对比情况，是否存在明显差异及原因。④说明收到与支付的

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流的具体内容，金额较高的原因。

请主办券商、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并针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发表明确意见。

(4) 其他问题。请公司：①结合其他应收款的明细，说明是否存在资金占用事项。②结合股改之后报告期各期盈利情况说明未分配利润金额较高的合理性。

请主办券商、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除上述问题外，请公司、主办券商、律师、会计师对照《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号——公开转让说明书》《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等规定，如存在涉及公开转让条件、挂牌条件、信息披露以及影响投资者判断决策的其他重要事项，请予以说明。如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至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超过7个月，请按要求补充披露、核查，并更新推荐报告。

为落实中国证监会《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北京证券交易所类第1号：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公司申请在北京证券交易所发行上市辅导监管指引》的工作要求，中介机构应就北交所辅导备案进展情况、申请文件与辅导备案文件一致

性出具专项核查报告并与问询回复文件一同上传。

请你们在**20**个交易日对上述问询意见逐项落实，并通过审核系统上传问询意见回复材料全套电子版（含签字盖章扫描页），涉及更新申请文件的，应将更新后的申请文件上传至对应的文件条目内。若涉及对《公开转让说明书》的修改，请以楷体加粗说明。如不能按期回复的，请及时通过审核系统提交延期回复的申请。如公开转让说明书所引用的财务报表超过**6**个月有效期，请公司在问询回复时提交财务报表有效期延期的申请，最多不超过**3**个月。

经签字或签章的电子版材料与书面材料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在提交电子版材料之前请审慎、严肃地检查报送材料，避免全套材料的错误、疏漏、不实。

我们收到你们的回复后，将根据情况决定是否再次向你们发出审核问询意见。如发现中介机构未能勤勉尽责开展工作，我们将对其行为纳入执业质量评价，并视情况采取相应的自律监管措施。

挂牌审查部

二〇二五年十月二十一日